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3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38 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吉宏股份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吉宏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宏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吉宏股份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吉宏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1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5月25日，吉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六）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至292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授予价格为13.06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并向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调整并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授予日，以1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本次调整的原因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7人，即由299人调整为292人，前述调减的7名拟激励对象对应

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亚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000	8.87%	0.26%
龚红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89%	0.03%
吴明贵	财务总监	50,000	0.44%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 289 人)		7,930,000	70.30%	2.10%
预留部分		2,200,000	19.50%	0.58%
合计		11,280,000	100.00%	2.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

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授予价格为13.06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获授的292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并一致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授予日，以1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关联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董事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刘亚新

唐小斌

年 月 日